

Date of Sermon: 2026年一月18日

## 基督受難的那日 (112) -

### 被釘十字架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 經文

馬太福音27:35-53節

馬可福音15:21-37節

路加福音23:26-46節

約翰福音19:17-37節

#### 前言

耶穌傳道最後一年所言所為佔福音書65%篇幅，受難週佔福音書三分之一篇幅，這篇幅之豐勝於三年半的基督重點教訓，亦勝於舊約各時代記事，可見受難週在上帝救贖歷史的重要地位。

耶穌自客西馬尼園被捆綁到被釘十字架而死僅數小時光景，這時間上的短促顯明上帝對擔負人的罪的耶穌的忿怒，耶穌親身感受到上帝這忿怒，當他再來時必如是行，迅速的完成分別山羊與綿羊的工作，或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或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太25:24,26)，一句定讞，不會拖泥帶水。耶穌說，「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裏。」(太25:41) 上帝逐出魔鬼是用摔的(啟12:9)，這摔是個瞬時的動作，同樣地，耶穌說的“進入”也就是一下子的事，那些進入永死的人喘不上一口氣就進入永火。耶穌提天上的財寶時用“積償(store up)”二字(太6:20)，意謂著這是日行的工夫，無此工夫者不可能有天上的財寶，無天上財寶者到天上有何用。

#### 耶穌走向各各他山

耶穌離開厄巴大，背著十字架，緩步走向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耶穌行進途中發生兩件事，古利奈人西門代背耶穌的十字架，以及路旁婦女為耶穌號咷痛哭。

#### 古利奈人(Cyrene)西門

馬可與路加記古利奈人西門僅一節經文，既記於聖經即表示這節經文的必須。馬可寫古利奈人西門時，寫出他有兩個兒子，亞力山大和魯孚(可15:21)，可見是他們是一家人一起在逾越節時抵臨耶路撒冷。古利奈是北非一座古希臘城市，在這日之前，西門依靠希臘思想就可滿足他應付日常生活所需的知識，他完全不在意救贖或上帝審判的事，且從未想要與耶穌有丁點關係。羅馬百夫長看舉步維艱的耶穌，不認為耶穌可以在預定的時間內將十字架背到各各他山，便強逼西門替代耶穌背之。十架成為外邦人西門與耶穌的交匯點。百夫長選西門並非隨機，而是因為西門是羅馬人看不起的黑人，百夫長藉此顯出他對猶太人的恨，以及對耶穌的鄙視。然而，這位百夫長爾後經歷耶穌死時的天黑和地震就極其害怕，並喊出「**這真是上帝的兒子了！(這真是個義人！)**」(太27:54；路23:47) 這百夫長的變化何其大，他與耶穌的交匯點還是十架。

## 耶路撒冷的女子

耶穌行進中，有許多百姓跟隨他，內中有好些婦女，這些婦女看到耶穌的模樣，身負鞭傷與頭戴荊棘冠冕而號咷痛哭。哭是人生命的整個投入，比笑更能表現出一個人的真誠。任何人若知耶穌所蒙受的羞辱與離棄，就連上帝也離棄他，必為耶穌哭泣，心中必說這樣的義人怎麼死得如此悲慘，公理已不再。婦女之所以為耶穌哭乃是因為她們以為耶穌「受責罰，被上帝擊打苦待了」(賽53:4)，不知耶穌乃是「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賽53:5)

耶穌見狀便轉身對婦女說，「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路23:28) 耶穌不安慰婦女們，而是責備她們，完全否定她們的情感，耶穌隨即講出其中原因，「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路23:29-31) 耶穌這句話的份量在於，這是對親眼看祂走十架道路的人的指示。耶穌此時特別向著婦女說話，讓她們知道自己除了有女人本身的生育能力之外，還具備有藉基督十架而有的生育能力。所羅門王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祂所給的賞賜」(詩127:3)，即女子可生育就是福，然女子藉十架福音生的兒女所得的福更勝一籌，因為她們與這福音後代的關係是永永遠遠的。

耶穌繼續指示婦女，她們生福音後代比十月懷胎自然生的後代更加困難，因為懷胎是夫妻兩人合意的事，但福音生必遭遇到人極度的抗拒，因為基督十架關乎他們的罪，而人遇到這樣上帝追討罪的福音信息，必試圖將大山小山掩身好遮掩自己的罪，不讓這信息穿透厚實的山石而進入他們的内心。人會竭盡所能掩蓋自己的罪，辯解自己的罪。然而，耶穌指示婦女遇到這樣的狀況時，眼目不是看大山小山的堅硬難鑿，而是要看祂這棵有汁水的樹和其他無汁水的枯乾樹，看無罪的祂因罪之故依然悲慘如目，有罪的人更不用說，必更加悲慘。婦女身子有孕必生，但藉福音的生，有的接受基督而成為有汁水的樹，但也有人不接受基督，依舊是枯乾的樹。不見證基督受難的一切事奉終將是枯乾的樹。

## 被釘

我們將進入到主耶穌被釘的實景，這裏有三個時間點需要先解釋一下。巳初，午正，以及申初等分別是早上九點，中午十二點，以及下午三點。釘耶穌在十字架上是巳初，耶穌死時是申初，遍地都黑暗從午正到申初 [註]。

[註] 猶太人定義“白日”則從當日日升至當日日落，總時數是十二個小時，定義“黑夜”則是從當日日落起直至隔日日升時，總時數是十二個小時。巳初是白日的第三個小時 (the third hour)，午正是白日的第六個小時 (the sixth hour)，申初是白日的第九個小時 (the ninth hour)。

彼拉多在耶穌的十字架上額外加了張牌子，寫著「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且用希伯來，羅馬，希利尼等三種文字寫的(約19:19; 太27:37; 可15:26)，彼拉多這招甚是高，趁機諷刺這些猶太人。祭司長見此感到不悅，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他自己說，我是猶太人的王。」(約19:21) 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約19:22) 祭司長一路壓著彼拉多按他們的意願行，這一回終於踢到鐵板。

一大隊人馬押著耶穌到了各各他山，當天要處置的罪犯，除了耶穌之外，「又有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路23:32)，耶穌代替了第三個本來要處理的強盜-巴拉巴。兵丁為減緩耶穌被釘的痛苦，先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喝，耶穌拒之不喝。兵丁安排三個十字架亦將耶穌是猶太人的王的事實給突顯出來，他們將耶穌置中，其他兩個強盜則以此為中心，一左一右的釘。這中間位是主位，是罪最重的主位，耶穌被釘在各各他山的高位乃是要昭告全世界，耶穌的罪比最殘暴的強盜更重，所以，當受的羞辱也應當更深。

羅馬兵丁在豎起十字架之前居然覬覦耶穌的衣服，他們先將耶穌的外衣分為四分，每兵一分，然後再拈鬮決定他的裡衣，因為這件裏衣原來沒有縫兒，是上下一片織成的，約翰特記，「**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兵丁果然做了這事。**」(約19:24；參詩22:18) 兵丁將這猶太人的王所穿的衣服視為其統治猶太人的戰利品。羅馬兵丁開始釘耶穌的手和腳，詩篇說，「**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詩22:16)，釘好後再將十字架豎起，經上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詩19:37) 待豎直十字架，耶穌即開口說話，主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23:34)(十架第一言)

### 赤裸的耶穌受眾人譏諷

經過各各他山的人看到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就譏諷他，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上帝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太27:40) 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隨眾起舞，戲弄耶穌，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他倚靠上帝，上帝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上帝的兒子。**」(太27:41-43；可15:31-32) 官府也嗤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是基督，上帝所揀選的，可以救自己罷！**」(路23:35) 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醋送給他喝，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可以救自己罷！**」(路23:37) 以上的譏諷皆回應詩篇說的，「**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說，『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詩22:7-8) 詩篇也說，「**我受他們的羞辱，他們看見我便搖頭。**」(詩109:25)

我們看到，耶穌至今身受多重的體虐，被掛起來後，耳不得閒，聽著多重對他的譏諷嘲諷，「**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53:3,7)

### 兩個強盜

那與耶穌同釘的兩個強盜亦同聲開口譏諷耶穌，對耶穌而言，這兩個強盜的譏諷更加難受，一是，強盜譏諷的聲音就在他雙耳間飛舞，另一是，強盜因被釘疼痛之故，拉長了說完一句話的時間。耶穌除了要應付自己身體上的疼痛，還要應付耳邊的譏諷，痛苦加倍。當一個強盜譏諷地說出，「**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路23:39) 另一個強盜再聽這話，內心有了觸動，他開始開口責備這個強盜，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上帝嗎？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路23:40-41) 這位強盜是在雙掌雙腳被釘，在十字架上面忍著身體上蹭下沉的痛苦說話，所以，這強盜在這一端說話為要讓那一端的強盜聽得清楚，必須使用雙倍的力氣。

這強盜說的這話句句在理，是自知之言，對自己人生做了誠實的總結，真是難得。事實上，這強盜認真地看自己已經超過所有當下基督徒對自己自以為的假設。這強盜轉向耶穌，對耶穌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23:42) 這強盜真認耶穌是猶太人的王，既認耶穌是王，他必然相信耶穌有一個國，而這個國與他看到的猶太國是不一樣的，強盜這等理解已超越彼拉多，強盜與彼拉多者身分上的懸殊，對耶穌的國的認識顯出的反差真是大啊！這位強盜說話說得慢，說得費力，字字入主的耳，耶穌回應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路23:43)(十架第二言) 耶穌沒有說同他在他的國裏，而是說與他同在樂園裏，因為耶穌知道強盜現在需要的是脫離因自知有罪而來的轄制，耶穌這話切入強盜的心。

### 耶穌的母親

站在耶穌十字架下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過沒多久，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約翰，就對他母親說，「**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約翰說，「**看，你的母親！**」(約19:26)(十架第三言) 從此，約翰就接耶穌的母親到自己家裡去了。

以上是耶穌被釘後的第一個小時內所發生的諸事，之後直到申初，耶穌臨死前才又說話。時間來到午正的中午十二點，這時遍地都黑暗了，這黑暗一直持續到申初。

### 最後的臨死前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什麼離棄我？）**」（太27:46）（十架第四言）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呢。**」（可15:35）以利亞乘旋風升天去了（王下2:11），所以，這人以為上帝不聽，以利亞會聽。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就說，「**我渴了。**」（約19:28）（十架第五言）有一個人跑去，見有一個器皿盛滿了醋，放在那裡，就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葷子上，送給他喝，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可15:36）人到了最後這個時刻還想著羞辱耶穌，想著神蹟。這人將這海絨送到耶穌的口，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約19:30）（十架第六言）時間到了申初，耶穌說出最後一句話，「**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路23:46；參詩31:5）（十架第七言）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殿裡的幔子忽然從當中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太27:51；路23:45）。

猶太人因這逾越節的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留在十字架上（約19:31）。兵丁從一端十字架走到另一端十字架，把兩個強盜的腿都打斷了，兵丁這麼做就是要拉長耶穌痛苦的時間，兵丁最後來到中位耶穌那裡，見耶穌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耶穌的腿。詩篇說，「**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34:20）但，有一個兵丁行事謹慎，為確保耶穌真的死了，便拿槍扎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 耶穌真的死了，而死的人須被埋葬

祭司長和羅馬兵丁關心的重點不同，祭司長關心耶穌的被釘，事後還要求耶穌的屍體不得掛在十字架上，以免污染他們的聖安息日；羅馬兵丁關心是否執行巡撫彼拉多的命令，確定耶穌真的死了。祭司長和羅馬兵丁沒有人願意去碰觸被釘十字架之人的屍體，所以兩者皆不關心埋葬耶穌的事。猶太人對於褻瀆上帝之人的屍體是絕對不碰的，羅馬人更不會降低自己的身份去處理猶太人的屍體，他們就是任屍體在十字架上任其腐化。

按當時社會規矩與文化行為，人若被判十字架的刑罰，他的屍體是不能給任何人的，因為十架的死是極度不名譽，極度羞恥，就連埋葬被釘者的人也會承受異樣的眼光。任何人若與被釘十字架的人有關，他的名譽也會跟著受損。在這樣的背景下，約瑟卻不懼不畏地來到彼拉多面前，要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也應允所求，這一求一應之間已然超越了當時文化的限制，耶穌「**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53:9b）。教會因彼拉多判耶穌十架死刑而一面倒地認定彼拉多是個十足的大惡人，但，從他從百夫長口中證實耶穌已死，便答應了約瑟領耶穌屍體之求，彼拉多還是有人性，甚至比手拿聖經的祭司長更有人性。

### 尾語

耶穌掛在十字架上所經歷的痛苦是身體與靈魂雙重最極致的痛苦，伴隨著最極致的羞辱，這些元素加總一起就是耶穌對罪的極致承擔，顯明了上帝最終極的公義。上帝的公義與耶穌承擔至罪，至痛苦，至羞辱等等，這兩者是連在一起的，因為上帝對罪人公義的施行必導致這人感受到極痛苦與極羞辱。基督是為罪所受的苦竟如此深刻，那罪人為自己的罪受苦豈不更加深刻！

下週將解釋基督十架七言。